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84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童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預借現金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款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聯邦銀行清償，或以循環

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若未清償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至民國95年9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130元（包括本金18萬9,573元、利息8,557元）未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聯邦銀行讓與原告後，原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自由時報95年11月18日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計算本金 | 利息請求期間 | 年利率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(新臺幣)     | (新臺幣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19萬8,130元 | 18萬9,573元 | 自民國95年9月26日<br>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9.71% |
| 2 |           | 18萬9,573元 | 自民國104年9月1日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| 15%    |